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sup>th</sup>, 27<sup>th</sup>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兴科技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就《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就《落实函》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次发行、首发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5月22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388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祺、王博、王珍、郭子聪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

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7700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18854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落实函》第一题

请发行人：(1)说明未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张翼、卢荣群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其上层股东权益结构及演变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权的相关协议安排；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资料，了解监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8、实地至发行人及子公司处走访，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9、对实际控制人、张翼、卢荣群进行访谈，了解张翼、卢荣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及公司日常管理中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10、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情况。

##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张翼、卢荣群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但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翼、卢荣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 (1) 张翼、卢荣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翼和卢荣群为夫妻关系，张翼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夫妇之女，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千之姐姐。另外，张翼和张千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张翼、卢荣群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张千、吴叶均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张翼、卢荣群应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2) 报告期内，张翼作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之间未曾在股东（大）会有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张翼均能够做到意见一致，未曾出现过张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 (3) 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翼和卢荣群，张翼和卢荣群虽未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但各方基于亲属关系在股东（大）会表决和公司日常管理当中均能够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翼、卢荣群虽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列示张翼、卢荣群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核查张翼、卢荣群出具的简历及调查表，报告期内，张翼、卢荣群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经营情况
1	宜兴市湖父镇城泽饭店	张翼投资个体工商户	2007年8月	未开展经营业务，已于2022年7月注销

上述主体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翼、卢荣群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报告期内存在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等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张翼、卢荣群虽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报告期内，张翼、卢荣群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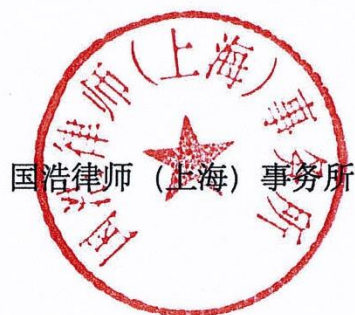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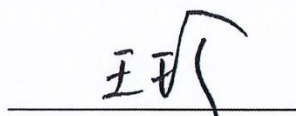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王 博

  
王 珍